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吕晓翔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在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召开次 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 开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现 场 参 会 次 数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委 托 参 会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吕晓翔	13	3	10	0	0	6	3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年2月20日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2月20日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14日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6日
5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6日
6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1日

7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6日
8	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6日
9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9日
10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4日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14日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信息。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2016年度的信息，并有效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在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各项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6年任期内，本人通过会议或培训机会，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五、其他工作

2016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

此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uxxphilip@163.com

本人已于2016年11月24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职务，并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董延安）后生效。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并祝公司未来越来越好，谢谢！

独立董事： 吕晓翔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